

# 临沧市临翔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

{2021} -2

##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4 月 15 日将迎来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持续加大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力度，推动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临翔区各族人民国家安全意识，按照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市司法局、市普法办有关要求，现就 2021 年组织开展“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紧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紧

密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召开，紧密结合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开展宪法和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着力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构建大安全格局，为推动边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活动主题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

##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宣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二)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不断增强全体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

(三)深入宣传党中央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战略举措，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中对“强边固防”的重要指示，广泛宣传区委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安全战略大局，带领广大干部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生动实践。

(四)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广泛宣传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大力宣传

党和国家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凝聚全区各族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力量。

（五）结合《生物安全法》4月15日生效实施，宣传其出台背景、重要意义、贯彻要求，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法定职责，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法治意识。

（六）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国家情报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及《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涉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提高驾驭风险、迎接挑战的本领。

#### 四、工作安排

（一）认真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参加好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举办的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推进全民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国家安全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落实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主体责任，联合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安全屏障，同心共筑”国家安全教育微视频主题展播活动，利用各类媒体从4月10日起分专题展播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短片；组织印制一批国家安全宣传挂图、宣传册等在广大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张贴、发放；编制一批国家安全宣传标语

(参考见附件), 由全区各级各部门组织在人员聚集区域进行广泛悬挂。努力推动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 紧盯“关键少数”，推动国家安全观的学习贯彻。**将国家安全观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重要内容落实落地。灵活运用中心组学习、教育培训等方式，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理解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把握其蕴含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提升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同时，要注重加强对《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

**(三) 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认真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通过网上课堂、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网上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青少年从小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同时，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利用好全区已建成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在“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开展专题普法宣传参观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在普法实践中感受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

**(四) 加大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法治宣传力度。**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突出宣传《生物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

规，推动全社会增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的意识，促进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

**（五）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宣传部门要统筹推进各级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典型案例，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发挥全区各级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和新媒体矩阵的优势，制作播发专题页面、公益广告、短视频、音频、图解、动漫、H5等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内容，壮大网络普法声势，不断提高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准确宣传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等内容，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引导和管理。

**（二）突出宣传主题。**紧紧围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我国在维护人民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好2021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作为重点任务，列入重要日程。要结合学习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精心组织，周密策划，认真

做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的安排部署，明确任务责任，切实抓好落实，提高普法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

各单位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期间开展宣传的情况（总结、简报、图片、视频、网站截图、知识竞赛等）请于4月16日前报送区普法办。

联系人及电话：吴玲，2166265,15198800498

邮箱：lxqfzxcg@163.com

附件：2021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标语

临沧市临翔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

临沧市临翔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

---

## 附件

### 2021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日宣传标语

1.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
2. 安全屏障，同心构筑。
3.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
4. 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5. 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
6.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
7. 筑牢人民防线，维护国家安全。
8.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9.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维护国家安全人人可为。
10. 维护国家安全，依法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11. 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责任。

12. 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始终要放在第一位。